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簽

單位：總務處

承辦人：黃順義

電話：(02)29800164 分機303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冷氣使用管理要點」（修正版）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本校115年7月6日校務會議紀錄辦理。

擬辦：奉核後，公告校群及校網，文存。

裝

訂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事務組 黃順義
0722
1530

教師兼 張金漢
總務主任

會辦單位

決行

0722
游錫堃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校長游錫堃

線

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冷氣使用管理要點

111.05.09 經行政會報通過

115.07.06 經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班班有冷氣政策及「公立國民中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二、目的：營造優質舒適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節約能源愛惜公物習慣。

三、使用對象：

(一) 在校作息時間內參與課程與教學之師生。

四、使用時機：

(一) 室內溫度達 28 度。

(二)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

(三) 空氣品質指數 (AQI) 長時間高於紅色警示。

五、使用原則：

(一) 各班應指派專人負責管理冷氣使用相關規定。

(二) 在校作息原則：

i. 依據課綱排、授課及校內規定之學生統一作息時間內(第 1-7 節)。

ii. 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總務處可透過能源管理系統(以下簡稱 EMS 系統)設定全校冷氣啟動之順序(例如以每 15 鐘間隔分樓層或分棟等)，避免同時間啟動各班級冷氣，以維護電力迴路功能正常。

(三) 節約能源原則：

i. 冷氣開啟時，冷氣溫度應設定在 26 度以上，並輔以電風扇循環；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以上時應關閉教室冷氣。

ii. 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期間應視教室空氣品質，得參考環境部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指引適度開窗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四) 維護健康原則：

i. 上完戶外課返回班級教室時，應教導學生擦乾汗水後，再行開啟冷氣，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ii.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 15 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iii.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應打開窗戶、使用抽風扇，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五) 管理方式：

i. 發放方式：由總務處登記列帳後，於學期初發予各班班級冷氣卡及冷氣遙控器，其餘卡片及遙控器由總務處列帳保管；學期末，各班應將班級冷氣卡及冷氣遙控器繳回總務處。每班發給 IC 卡 1 張、遙控器 1 只，學期中，請自行維護保管(含自購電池)。

ii. 冷氣機操作及 IC 卡保管：請導師派專人負責，以便管理。

1. **開機**：(1) 插 IC 儲值卡 (2) 遙控器開機 (3) 溫度設定 26℃。
2. **關機**：(1) 遙控器關機 (2) 取出 IC 儲值卡。(切勿直接取出 IC 卡，以免造成機器損毀)。

- iii. 遙控器、儲值卡若遺失之班級須照價賠償：遙控器 1 只 1800 元，儲值卡 1 張 200 元。
- iv. 用電將超出契約容量時，總務處將執行冷氣用電卸載（冷氣暫停使用或調整為送風），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恢復開放使用。
- v. 為避免發生觸電危險，教師及學生嚴禁觸碰教室內冷氣電箱、冷氣主機及電線。
- vi. 當冷氣發生故障時，請立即通知總務處連絡廠商派人維修處理。
- vii. 如發現漏水漏電，務必立即向任課老師報告，並派總務股長至總務處報告，以便即刻派員關掉電源。

(六) 冷氣使用獎懲辦法：

- i. 獎勵：各班負責冷氣使用管理同學如能善盡職責，遵守原則無違規事項，得於該學期末由導師敘嘉獎 1 次。
- ii. 懲處：
 1. 因同學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經由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後，須由同學負責維修費用或更換機器。
 2. 未依使用時間規定，提早、未關閉冷氣或私自調低溫度者，達 3 次以上全班課後愛校服務 1 小時，並得視情節輕重訂定愛校服務次數及時數。

(七) 冷氣電費收費標準：

- i. 依據本規定使用時機及原則開放冷氣時，不收取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 ii. 平日課後或暑假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之冷氣收費原則及計算方式：
 1. 使用者付費原則，本校得另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如不收取冷氣費，應由業務主辦單位於各項計畫編列收入支應其冷氣電費。
 2. 向學生收取冷氣電費之計算方式為：
 - 甲、 每臺冷氣每小時耗電量以 2.5 度計。
 - 乙、 每度電以教育部核定班級冷氣使用電費每度電補助基準計。
 - 丙、 依據使用期間（如日、週、月、學期）統一一次收取，如有賸餘退還學生。
 3. 弱勢學生（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經學校認定有特殊情況之學生，得免繳冷氣電費，其費用由業務主辦單位於各項計畫編列收入或由校方自籌財源。
 4. 規劃各導師辦公室為冷氣使用空間，供教師於無課務或課後時間集中備課使用。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